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 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威海联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24】第1811号

致：威海联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威海联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威海联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进行核查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

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所发布或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说明和其他信息（以下合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发布或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拟定于2024年5月11日召开本次会议。

2024年4月1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威海联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于本次会议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全体股东，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会议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等，并确定了股权登记日。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11日上午8时30分在威海市天津路198-6号威海联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慕卫波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供的股东名册、会议现场签到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48,406,5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8%。

上述股份的所有人为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4月30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三）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在本次会议中，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现场投票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公告中所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以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8,406,50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8,406,50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8,406,50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8,406,50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8,406,50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8,406,50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

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联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钱坤



方梦茹

2024年5月11日